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运用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资料收集调查文书草案 .....	5-6	4
三. 制订新的标准和规范 .....	7-8	4
四.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9-10	4
五. 机构间协调和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举措 .....	11-15	5
A.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	12-13	5
B. 对儿童施暴问题的研究 .....	14	5
C. 对妇女施暴问题的研究 .....	15	6
六. 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中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中提供此种援助 .....	16-26	6
A. 罪犯待遇和刑法改革 .....	21-22	7

\* E/CN.15/2005/1。



B. 司法审判和执法 .....	23	7
C. 少年司法 .....	24	7
D. 保护被害人 .....	25-26	7
七. 结论 .....	27	8

##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这些调查表文书并将经修订的调查表文书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核准；邀请会员国对这些调查表文书作出答复并说明它们对于这些标准和规范所涉领域内技术援助的需要情况；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还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和执行以刑事司法改革为目的的技术援助项目，协助它们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负责向冲突后局势下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利用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获取有助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纳入冲突后重建活动的数据库，从而加强其为冲突后重建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2. 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手册、起草示范法律等适当机制，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邀请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生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巩固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中采取的行动，使其更加有效；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设计关于以下类别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a)**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安排、机构安排和实际安排有关的任何可行的标准和规范；**(b)**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又请秘书长将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还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审查这些调查表文书，并将其连同关于文书编写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一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3. 相关的任务授权载于标题为“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 号决议、标题为“为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标题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拘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第 2004/35 号决议。

4. 本临时报告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自上次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E/CN.15/2004/9）以来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领域中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中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概要。

## 二. 资料收集调查文书草案

5. 在 2005 年 2 月 8 日的普遍照会中, 秘书长将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调查表文书草案转交给各会员国供其发表评论意见, 调查表草案已经由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修订(见 E/CN.15/2004/9/Add.1) 并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收到了几个国家的政府的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作出修订的调查表将提交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会议。

6. 截至撰写本报告时为止, 为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而筹措的资金还没有到位, 这个专家组将设计关于与国际合作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主要与犯罪预防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调查表文书。

## 三. 制订新的标准和规范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 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并向所有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会员国开放, 目的是制定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公理准则(见 E/CN.15/2005/14/Add.1)。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5 号决议, 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在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支助问题协商会议, 以审议一项全球战略草案和国家一级的行动方针。200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艾滋病联合方案赞助组织委员会在莫斯科组织召开了独立国家联合体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紧急对策部长级会议, 会议商定必须制定和颁布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财政框架, 以确保在包括囚犯在内的最易受损害的人口中以多部门方式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案。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 四.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75 年开始每隔五年向其提交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增补和分析报告。在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中, 经社理事会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应当继续还涉及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第七次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现有数据, 包括当前的犯罪学研究结果。该报告(见 E/2005/3)对 1999-2003 年期间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在内的死刑使用情况及趋势进行了回顾。该报告显示, 在大多数国家, 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的发展趋势都令人鼓舞, 但也表明, 在那些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 在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10.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745 (LIV) 和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定, 将向 2005 年经社理事会实务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七次五年期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 号决议, 该报告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 五. 机构间协调和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举措

11.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主要监督机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与这一领域中提供援助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2004 和 2005 年, 机构间合作主要活动侧重于少年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 附件), 另一个侧重点是保护被害人, 特别是保护儿童和妇女等易受损害群体方面的制定工作, 这项工作将借鉴《为犯罪和滥用权利行为的受害人争取公理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 A.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12.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于 1997 年设立的,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对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活动进行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 以促进实施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作为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见 E/CN.15/2004/9, 第 26 和 28 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设立了一个外联网网页并由所有合作伙伴提供了信息。制作了一个出版物, 涉及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 少年司法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组织的方案和赞助经验, 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其他场合将介绍和分发这一出版物。

13. 2005 年 9 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主持该协调小组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就摆脱冲突后的社会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少年司法改革进行一般辩论并介绍各成员在这一领域中开发的一些少年司法工作产品。目前正在考虑将该小组的成员范围扩大到其他相关伙伴的可能性。

### B. 对儿童施暴问题的研究

14.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 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 Paulo Sérgio Pinheiro 负责有关对儿童施暴问题的深入研究。这些研究以儿童免遭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人权为基础, 着眼于促进采取行动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这项研究将综合目前有关涉及儿童的各种暴力行为的形式、根源和影响的研究和相关信息。研究报告将于 2006 年提交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积极参与该项研究中涉及犯罪、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儿童被害人和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的各个方面。办事处参加了 2005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施暴问题研究报告有关对触犯法律

儿童施暴的专家协商会议，并将为这一研究报告提供更多的投入。（关于该研究的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violencestudy.org/> 上查到。）

### C. 对妇女施暴问题的研究

15.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所有形式的对妇女施暴行为进行一项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可望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的统计数字概览；对妇女施暴的原因；对妇女施暴的中长期后果；对妇女施暴在健康、社会和经济方面造成的代价；打击和杜绝对妇女施暴行为的最佳范例。为了处理其中某些问题并找出和分析在打击和杜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作，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组织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关于此项研究的详细情况可在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index.htm> 上查到）。

## 六. 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中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中提供此种援助

16. 过去几年当中，对重建刑事司法系统、刑事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的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不断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各国，包括摆脱冲突的社会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和良好做法加强本国管理刑法和减少犯罪的能力（见 E/CN.7/2005/10）。目前的项目涉及各个方面，如下文所述包括少年司法改革、刑法改革和被害人支助等等。

17. 关于摆脱冲突的社会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是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发起的一个过程的中心机构，这一过程强调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影响，包括在摆脱冲突后的社会中的影响。这一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强调了从早期开始把有关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纳入维护和平行动的重要性。这包括查明有组织犯罪在冲突形势下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在维护和平任务的初期评价阶段查明这方面的情况；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工作纳入在冲突形势之后参与维护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编写培训课程并为维和人员提出针对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以及贩卖人口和腐败等相关问题的培训方式。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为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性司法的报告（A/2004/616）的构想和编写提供了投入，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审议了这一报告。除其他问题之外，这份报告着力强调了制定针对药物管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相关问题的适当对策的重要性。报告的一项重要结论是，在为冲突后国家制定对策时必须避免采用“不分大小，一律适用”的做法，抵制从外部引进模式的诱惑，相反，有效的战略必须试图了解改革的具体情况并确保本国的充分参与。

19. 载有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秘书长说明（A/59/565 和 Corr.1）也强调了对联合国系统有效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要求。高级别小组确定跨国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目前面对的六种严重威胁之一。另外还强调在法治领

域中制定适当对策，包括在这一领域中提供有效技术援助的至关重要性。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确保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向能力差和冲突后的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进行更多的辩论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参与这些过程，同时重视对涉及药物管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问题采取可持续对策的重要性。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参与审查一套冲突后刑事司法示范法律综合草案，即所谓的过渡性法则。这套法则包括过渡性刑事法则、刑事程序过渡法则、过渡性拘留法和过渡性警察示范条例。所有这些示范文书草案都是由美国和平研究所和爱尔兰人权中心的法治方案召集的一个专家组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制定这些文书是考虑到内战结束后形势迅速变化产生法律真空，维和人员被赋予对某一领土行使过渡性权力的任务，但却没有可以用来控制和预防犯罪的法律文书。

#### **A. 罪犯待遇和刑法改革**

21. 除 2005 年计划扩大到各省的阿富汗监狱改革项目(见 E/CN.15/2004/9，第 41 和 47 段)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筹划埃塞俄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刑法改革举措。办事处还打算将这一领域中的方案扩大到摆脱冲突后的社会和转型经济体国家。

22. 另外，关于上文第 8 段中提到的战略草案，办事处正在开发协助各国防止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可能编写一本手册和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B. 司法审判和执法**

23. 强调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培训的必要性。目前，办事处正在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制定一个新的伊拉克警察操守和监督项目。

#### **C. 少年司法**

24. 继续执行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标准和规范的报告(见 E/CN.15/2004/9，第 38-40 段)中所说明的少年司法改革项目。黎巴嫩的项目正在进行评价，已经打算将该国的最佳做法推广到中东和北非的其他国家。约旦的项目 2005 年初开始执行。中东和北非以及其他区域其他可能的项目已经作了讨论，并引起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兴趣。

#### **D. 保护被害人**

25. 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4 号决议中敦促各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外制定和执行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措施和战略；并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以便为从业人员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准则或手册。这一手册-

《对付家庭暴力的策略：参考手册》<sup>1</sup>于 1993 年出版，现在需要加以增补，并为培训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而使其更便于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目前正在增补这一手册并制定一个这方面的试点培训项目。

26. （除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所涵盖的针对贩运受害人的具体项目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执行两个保护被害人方面的项目：一个是全球项目，向协助被害人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在提交进度报告之后目前已支付第二笔款项；另一个项目在南非，涉及为家庭暴力行为被害人建立一站式中心，事实证明，这个项目对制定支助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最佳做法极为成功，它提供了配备各种服务的收容所，包括准法律、咨询和情感支助等。

## 七. 结论

27. 本报告突出说明了在运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在摆脱冲突后的社会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中进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的重要性和多样性。办事处致力于向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根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办事处将继续利用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不断发展的标准和规范扩大其方案活动。

## 注

<sup>1</sup> ST/CSDHA/20。

---